

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标签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LM-CGB-2023060003

招 标 人：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6 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 | 21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
| 第五章 | 供货要求 | 32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LM-CGB-202306000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标签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整体项目规模：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标签采购项目现需采购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全年的标签，需根据招标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制作和供货。

2.2.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003 珠光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标段三）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资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投标人应有充足的资金保证、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 2022 年出具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应具有相应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且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具备生产制造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加盖公章）

3.4. 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单份合同在 **15 万张（含）以上** 的标签采购供货业绩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发票无需提供全额发票，可提供部分结算发票；

（2）若合同无法体现数量，需提供购买方出具的订单或其他证明材料。

3.5. 投标人须具有所投标段对应标签的检测报告（供应商内检）。（报告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6.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列入上述系统的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年6月30日09时00分至2023年7月10日17时00分

4.2. 获取方式：投标人登陆哈利民官网网址：<http://www.fongqiu.com>；江山股份官网网址<http://www.jsac.com.cn/toubiao.html> 招投标信息处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1日9时00分。

5.2. 递交方法：纸质文件递交

5.3. 递交地址：开标前邮寄到哈尔滨利民开发区呼兰大道3号。

5.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1日9时00分。

6.2. 开标地点：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开标室。

6.3. 开标方式：腾讯视频会议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招标范围和主要技术规格：本次拟选定为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的标签供货商，**此招标文件招标珠光膜标签**。需根据招标人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供货、送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检验、包装、送货和售后等，主要技术规格详见第五章。

7.2. 供货期：一年，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招标人可延续一年，具体送货时间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7.3.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4. 质保期：验收后一年。

7.5. 结算方式：货到票到一个月支付对应订单货款（100%现汇）

7.6. 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cebpubservice.cn\)](http://cebpubservice.cn)、[招标雷达商机网-招投标|招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大数据专业平台 \(bidradar.com.cn\)](http://bidradar.com.cn)、哈利民官网网址 <http://www.fongqiu.com> 发布。

7.7. 廉洁从业要求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平性、公正性和公开性，防止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发生，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均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方的廉洁从业规定。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利民开发区呼兰大道3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0450583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招标人 | 名称：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利民开发区呼兰大道3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045058380 |
| 1.1.2 | 招标项目名称 | 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标签采购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7.1条。 |
| *1.3.2 | 交货期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7.2条。 |
| *1.3.3 | 交货地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7.3条。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7.4条。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①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形式性评审、资格性评审 ②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主要条款（含重要的技术条款）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认证标准； ③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不被招标人接受或技术方案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1.8.1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投标文件列明的承诺书、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
| 1.9.1 | 偏差 | 投标文件中非关键性技术条款偏差 5 项，则否决其投标。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1) 招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 (2) 投标人收到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u>1 个工作日内</u>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cebpubservice.cn) 发出。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3.2.1 |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最高限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个日历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 金额：人民币 <u>贰仟元整</u> （¥ <u>2000.00</u> ）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呼兰支行营业部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收款账号：08000201040001764 开户行联行行号：103261000029</p> <p>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人须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电汇回执单或网银电子回单）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无。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①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处应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章”等字样的印章)； ②要求“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 |
| 3.7.3 (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
| 3.7.3 (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1、投标人应当根据文件厚度自行分册。 2、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方式并编制目录且须连续标注页码；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要求 | 1#信封：投标文件(正本) 2#信封：投标文件(副本)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2 (4)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专家库组成人员5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 |
| 7.7 | 签订合同 | 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铜版纸、铜版纸不干胶、合成纸不干胶、珠光膜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

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有效期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细则

1. 本次招标，评标委员会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在详细评审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供应商。

2.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技术方案 | 有 |

3. 详细评审

本次招标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详细评审，并采取打分的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每个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打分经过算术平均后，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据此推荐综合得分 2 家以上且综合分数达到 80 分（含）以上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从以下几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打分：

评分细则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 |
| 技术部分（100 分） | 供应方案（20 分） | 提供标签采购具体供应方案（包括企业经营供应能力、制造商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生产及交货的主要流程、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用材等情况）合理可行，符合或优于招标人实际需求， 满分 10 分。 |

| | | |
|--|----------------|--|
| | | <p>优（8-10）分：供应方案（包括企业经营供应能力、制造商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生产及交货的主要流程、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用材等情况）整体合理可行，符合或优于招标人实际需求。</p> <p>良（5-8）分：供应方案（包括企业经营供应能力、制造商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生产及交货的主要流程、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用材等情况）有 1-2 项存在瑕疵。</p> <p>中（3-5）分：供应方案（包括企业经营供应能力、制造商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生产及交货的主要流程、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用材等情况）有 3-4 项存在瑕疵。</p> <p>差（1-3）分：供应方案（包括企业经营供应能力、制造商主要生产设备及产能、生产及交货的主要流程、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用材等情况）有 5 项（含）以上存在瑕疵</p> |
| | | <p>1. 供应保障方案：应根据招标人发出的订单，是否有及时足量满足订单需求的能力和原材料储备的方案；是否有考虑紧急状况下对物资供应工作的保障预案，确保本项目物资供应工作的正常开展。请评委根据方案情况酌情打分。满分 5 分。 方案完善、措施得力，可行性强，得[4-5分]；供应保障方案较完善、措施较得力，可行性较强，得[3-4]分；供应保障方案完善性、措施可行性均一般的）[1-3]分；未提供供应保障方案的，不得分。</p> <p>2. 应急保障方案：紧急订单应急响应方案最优、快速、高效的，评委酌情打分，满分 5 分。响应时间最快且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其余酌情得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售后服务 (10 分) | <p>1.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项目联系人及清晰完善的回访制度。售后服务方案详实有效，有及时响应处理招标人需求的项目联系人，回访制度清晰完善的，得[8-10]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具体，可行性较强，项目联系人不明确，回访制度较简单的得[5-8]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空泛，售后服务体系覆盖不完整，无明确的回访制度的得[3-5]，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设备优势 (10) | <p>1) 技术水平：较同行业的技术水平能力所处的位置 2) 安全性：对产品的安全性提升或者革新等 3) 效率：运行效率或速率，是否加快产品的性能 4) 便利性：简单，明了，较傻瓜式操作方式等 5) 差异性：与同类产品之间的差异性，是否有独特的优势 6) 对产出物的影响：有促进产出物更快，更好，更便利等 满分 10 分。优[8-10]分，良[5-7]分，一般得[2-4]，未提供的</p> |

| | | |
|--|-----------------|--|
| | | 不得分。 |
| | 产能情况 (5分) | 企业全部资产和人力运转条件下的生产能力如何，企业的生产规模，生产产品的数量等能力，详细描述。 满分5分 。优[4-5)分，良[3-4)分，一般得[2-3]，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物流运输方案 (25分) | <p>物流运输方案（指送货车辆从生产基地到招标人指定送货地点）合理可行。评委根据运输渠道的稳定性、运输保障能力以及运输方案可行性对比综合评审，满分15分。</p> <p>优（10-15）分：运输渠道的稳定性、运输保障能力以及运输方案可行性三者合理可行，能保障长期稳定的运输到货。下单后3天内到货。</p> <p>良（7-10）分：运输渠道的稳定性、运输保障能力以及运输方案可行性三者有一项在保障长期稳定的运输到货方面存在瑕疵。下单后5天内到货。</p> <p>中（5-7）分：运输渠道的稳定性、运输保障能力以及运输方案可行性三者有二项在保障长期稳定的运输到货方面存在瑕疵。下单后7天内到货。</p> <p>差（2-5）分：运输渠道的稳定性、运输保障能力以及运输方案可行性三者均在保障长期稳定的运输到货方面存在瑕疵。</p> |
| | | <p>运输安全防范措施（指从生产基地到招标人指定送货地点）合理可行，包括（运输车辆和人员管理、疫情防控方案、安全交付方案等三方面），评委横向比较打分，满分10分。</p> <p>优（8-10）分：运输车辆和人员管理、疫情防控方案、安全交付方案三者合理可行，有效保障物资运输交付的安全。</p> <p>良（5-7）分：运输车辆和人员管理、疫情防控方案、安全交付方案三者有一项在保障运输交付安全方面存在瑕疵。</p> <p>中（2-4）分：运输车辆和人员管理、疫情防控方案、安全交付方案三者有二项在保障运输交付安全方面存在瑕疵。</p> <p>差（0-1）分：运输车辆和人员管理、疫情防控方案、安全交付方案三者均在保障运输交付安全方面存在瑕疵。</p> |

| | | |
|--|--------------------|--|
| | 售后服务 (10) | <p>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对投标人是否有售后服务机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等方面，是否适应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评价），评委横向比较打分，满分 10 分。</p> <p>优（7-10）分：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是否有售后服务机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等方面）均适应采购人的要求。</p> <p>良（5-7）分：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是否有售后服务机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等方面）有一项存在瑕疵。</p> <p>中（3-5）分：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是否有售后服务机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等方面）有二项存在瑕疵。</p> <p>差（0-3）分：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是否有售后服务机构、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等方面）有三项（含）以上存在瑕疵。</p> |
| | 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解决方案（10分） | <p>相关处理方案请详细写明，由专家组成员酌情打分满分（10分）</p> <p>优（7-10）分；良（5-7）分；中（3-5）分；差（0-3）分</p> |
| | 产品质量管理（10分） | <p>产品质量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货源渠道、货源品质、品质保证方案等。评委根据货源渠道的稳定性，货源品质的可靠性，以及品质保证方案的可行性对比综合评审：满分 10 分。</p> <p>优（21-25）分：货源渠道、货源品质、品质保证方案三者均切实保障了质量水平。</p> <p>良（16-20）分：货源渠道、货源品质、品质保证方案三者有一项在保障质量水平方面存在瑕疵。</p> <p>中（11-15）分：货源渠道、货源品质、品质保证方案三者有二项在保障质量水平方面存在瑕疵。</p> <p>差（5-10）分：货源渠道、货源品质、品质保证方案三者均在保障质量水平方面存在瑕疵。</p> |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排序；如果依然无法确定排序，则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购方：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合同编号：

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地：黑龙江



廉政举报

第一条 产品、数量、金额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 单价 | 税率 % | 不含税 金额 | 税额 | 价税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第二条 质量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及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标准。乙方提供出厂合格证明。

第三条 交（提）货地点、方式、时间:___年___月___日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交易商品送到指定地点，所有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车辆排放标准需达到国五以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交易商品进行外包装。包装物不回收。交易商品的外包装必需结实、牢固，外包装需起到防水、防尘的作用，并可参照外包装区分交易商品的品种规格。如因包装不良引起交易商品受污染、品种混杂在一起等，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运输费用：供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到 30 天后付款。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对于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将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解决。

第八条 税率：13%。

第九条 反腐败：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的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

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5%。廉政邮箱：lzjs@jsac.com.cn；廉政举报电话：0513-85967520。廉政举报链接二维码：详见合同右上角。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采购)乙方应保证基于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在使用、制造、销售、出口等经营活动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上述情况，乙方保证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同时由于乙方产品或服务发生的产权争议或纠纷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在此同意，除非按照相关法律要求或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之外目的，将本合同的签订及合同条款内容披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对于在合作过程中知晓的相对方的商业秘密，也均负有保密义务。

| | |
|--|---|
| 甲方：哈尔滨利民农化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哈尔滨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人代表：王利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呼兰支行 帐号：08000201040001764 税号：91230100128059351L 传真： 签章日期： | 乙方：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传真： 签章日期： |
|--|---|

附件：

廉洁合作约定书

甲方：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廉洁从业责任签定本约定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舞弊等违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对方纪检部门或行政司法机关举报。

第一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不得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

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为违反规定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 不得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录用甲方离职人员。

(十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甲方有关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有违反本约定书禁止的行为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约定书禁止的行为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或中止双方业务合作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给予公司内部通报、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禁止进入或限制交易等处理；涉嫌犯罪的，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业务合作合同的，本约定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

合同，本约定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者违反本约定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约定规定处理。

第七条甲方纪检部门负责本约定书的监督落实。甲方廉政邮箱：lzjs@jsac.com.cn，廉政举报电话：0513-85967520。

第八条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签约人（签字）：

签约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标段一、技术要求：

1、材质要求

| | | 材质厚度 | 外观 | 二维码 | 胶水 | 其他 |
|----|-----|-------|-----|-----|----|----|
| 标段 | 珠光膜 | 3.5 丝 | 珠光银 | | | |
| | OPP | 2.5 丝 | 亮膜 | 内喷 | | |

2、技术要求

| 检验项目 | | 检验方式/工具 | 检验标准 | 允许偏差范围或缺陷 |
|----------|-------|------------|--|---|
| 底纸 面材 | 尺寸 | 卡尺/菲林尺 | 需符合规格要求。 | 1. 门幅尺寸偏差 $\leq\pm 0.5\text{mm}$ 2. 厚度偏差 $\leq\pm 0.2\text{mm}$ |
| | 外观 | 目测/菲林尺 | 表面无污渍 | 污渍面积 $\leq 0.2\text{mm}^2$ ，且每长 10cm 不超过 2 个。以目视 30 公分之距离、角度 45 度，持续时间约 5 秒钟检验不可有肉眼可见的污点。 |
| | 材质划伤 | 目测 | 表面无划伤。 | 以目视 30 公分之距离、角度 45 度，持续时间约 5 秒钟检验不可有肉眼可见的划伤。 |
| | 折痕 | 目测/菲林尺 | 表面无折痕。 | 折痕长度 $\leq 5\text{cm}$ |
| | 外包装标识 | 目测 | 标识与送货单一致。 | 外包装标识上的客户名称、订单号、品名、数量、规格、出货日期等内容要与送货单一致。 |
| | 收卷凸出 | 目测/直尺 | 不可有。 | 筒芯高出卷 $\leq 5\text{mm}$ 。 |
| | 外包破损 | 目测 | 不可有。 | 不可有。 |
| | 硅油涂布 | 目测 | 标签与底纸完全剥离。 | 1. 用手揭开标签，查看标签与底纸是否能够完全剥离。 2. 不可有不能完全剥离现象。 |
| | 粘着力特性 | 初粘性/持粘性测试仪 | 材质规格标准 | 供应商每批来料需附《供应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在材质规格标准范围内 |
| | 剥离力特性 | 供应商检测 | 材质规格标准 | 供应商每批来料需附《供应商检测报告》，且检测结果在材质规格标准范围内 |
| 接头数 | 目测 | 接头数要符合规定 | 1. 2000 米/卷，接头数 ≤ 2 个。 2. 1000 米/卷，接头数 ≤ 1 个。 | |

二、其他要求

(1) 按照招标人要求，按需送货，卸货费自理。

(2) 24小时*7 技术服务回复。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要求的质量标准。

(4) 为确保供应安全，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前，需先进行3次生产试用，供招标人评估使用性能，确保提供的产品能满足招标人生产工艺系统的要求（如中标人为现有的合格供应

商，则免于此流程)。每次提供样品数量500张，经试用张贴完好率在99.99%以上视为合格，经试用合格后，双方签订合同。生产试用造成的风险与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潜在投标人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视为认可招标人对工艺生产试用结果的判定。若经三次生产试用仍无法提供符合招标人生产要求的产品的，视为无法响应本项目，取消中标资格。

(5) 本项目为框架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量根据招标人生产经营需要，按需供货并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投标文件中的部分文件格式，不应被理解为包含了投标文件所需的全部资料。

目录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 封套和封面

1.1 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文件

(电子版文件 正本 副本)

招标项目：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

1.2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副本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在审阅了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所有内容后，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两份。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2、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的供货方案

我方决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开标一览表（见开标一览表）确定的内容参与投标并承诺：

- 1)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要求在完成项目。
-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 5) 我方同意本投标书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投标在有效期期满前均有可能被接受。如果我方中标，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投标书及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6) 我方保证不会在竞争性投标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 7) 我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为：，身份证号：。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_公司

兹有，_____同志，性别：____，民族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在我单位担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单位名义参加_____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代理人进行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的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其他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请粘贴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五、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数量 | 按实计量 |
| 供货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 |
| 优惠条件承诺（如有） | |
| 保证金情况 （请在□内打√）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注：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 | | 投标文件 | | 偏离 | 说明 |
|----|------|----|------|----|----|----|
| | 条目号 | 条款 | 条目号 | 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报名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并对所有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无偏离的，填写“无”，未列入上表的视作报名人完全接受。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

我公司在此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 1、履约能力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批量稳定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供应能力。
- 2、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纳税与社保要求：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信誉要求：

（1）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移出。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承诺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相关资料）

八、投标人简介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企业类型 | | | | | |
| 营业执照 | 1、主营业务： | | 2、编号 | | 3、发照单位： | | |
| 企业资质（如有） | 1、等级 | | 2、证书号： | | 3、发证单位：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 |
| 企业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 (万元) | | 现有职工总人 数（人） | |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 | 2、职称： | | 3、联系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1、姓名： | | 2、职称： | | 3、联系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1、姓名： | | 2、职称： | | 3、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 | 1、姓名： | | 2、职称： | | 3、联系电话： | | |
| 企业地址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企业简介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九、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物流方案、招标人配合方案、生产能力、成本核算、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办法等。）详见评分细则

十、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项目名称 | 买方名称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价格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后附合同和发票复印件

十一、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是否缴纳 养老保险 | |
| 学 历 | | | | 所学专业 | |
|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 | | | | | |

十二、制造商授权书（若适用）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招标编号：_____/_____）。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造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十三、交货期承诺

参考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承诺已经认真研读本招标文件，并确认每次到货时间为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其他资料

如：其他技术资料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声明或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